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93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1090193712_Attach01.pdf、1090193712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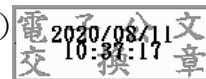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民國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8975號函轉財政部民國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財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11



1090006442

有附件